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中地大京团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宋霏同志任职的批复

数理学院党委：

你单位《数理学院党委关于宋霏同志职务任免的征求意见函》收悉。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同意宋霏同志担任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数理学院委员会书记，任职自2023年9月起。

苏畅同志不再担任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数理学院委员会书记。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23年9月1日